

2024 年度

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方面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一)挖掘、研究泰宁明清古建筑、古木雕、古屏风等传统工艺和艺术价值

(二)承担明清古建筑的维护、修缮等任务;创作开发明清古建文化艺术产品

(三)承担全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方面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

护的法律法规，统筹指导和考核保护利用工作，编制保护规划并配合实施，参与规划审核和建设项目指导，管理保护重点建设项目，审核业态规划，参与街区管理。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推动组织领导体系完善。一是印发《关于开展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项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2024年10月，完善“一办十二组”工作机制，设立综合协调、古城“建、管、用”机制建设、文物保护，古城适老化、宜居化改造，古城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发掘等五个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工作分工。二是将历史文化保护和申名工作列入党政日常督查和考核。制定出台《泰宁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逐一明确部门、乡镇职责分工，形成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三张清单”，推动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合力。三是县领导、县人大、县政协定期进行调研，协调各类事项；县政府多次组织外出学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和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经验。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基本形成了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项资金、专门制度的工作机制，增强了工作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二）健全名城保护要素体系。一是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原则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普查古村

落 13 个，古建 459 栋，城区传统巷道 15 条。二是推进文物四普工作和第九批国保申报工作，复查三普不可移动文物 362 处，复查率 100%，确认登记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45 处。确定中国工农红军泰宁旧址群（总占地面积 6670 平方米）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已完成申报文本初稿。三是推动历史建筑公布和第五批省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2024 年新公布历史建筑 33 处，完成 136 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编制工作。组织池潭、黄厝、永兴、上青、大田、龙湖、岭下 7 个村落申报省级传统村落，等待省厅批复。

（三）完善名城保护长效机制。一是出台地方性管理规定。《三明市泰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完成了《泰宁古城店招店牌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和《泰宁历史城区内房屋修缮导则》等技术标准的编制，有效保护了历史城区的风貌和历史建筑，同时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二是推进保规编制报批。尚书巷、红军街 2 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进行专家评审并报送福建省住建厅，正在进行批复程序。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率为 100%。大源村、里坑村和朱口村的保护规划已批复完成。红卫村、胜一村和民主村的保护规划评审完成，正等待批复。三是建设更新管理平台。2024 年建立历史建筑管理平台和历史文化

资源管理平台，录入历史文化街区 2 条、历史文化名村 1 个、中国传统村落 4 个，省级传统村落 7 个，文物建筑 215 处，历史建筑 136 栋。建设古城消防安全平台，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多部门排查 1727 栋房屋和 65 个消防安全重点场所，整改 6 处房屋安全隐患，更换 17 个过期灭火器，有力维护古城安全稳定。

（四）推进古城建设提升项目。一是 2024 年争取名城保护资金 4660 万元，累计修复古建筑 30 余栋，打通街巷路网 30 条，打造 32 家特色主题馆和工艺美术大师一条街、大金湖鱼城等文旅商业街区，再现了古城风貌。二是汉唐古镇文旅设施提升项目累计投资 4200 余万元，已完成黄家祖宅、邹氏祖屋、梁家祖屋等 10 余栋主要房屋修缮和古城业态布局初步设计。东门巷立面改造提升完成，公共空间建设完成 1 处，完成一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三是岭上街、青廉巷传统街巷重点改善提升工程项目。预计投资 1100 万元，目前已确定设计方案，正在编制施工图及预算。

（五）持续深化古城活化利用。一是将古建保护同乡村旅游相融合。引入台湾团队提供专业驻村“陪护式”服务，聘请平潭上新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陪护式规划设计服务，改造江家坊 9 栋农房外立面，建设江家大院公共活动空间，保护修缮江日彩故居等古建筑。利用“耕读李家”文化，建设星空民宿、创客坊、自然教育工坊等项目。二是将古建保护同城

市建设相结合。上线《泰宁古城招商指南》+“码”上古城便民招商云系统，编制《古城业态招商图册》，制定了详细的业态发展规划和街区定位方案。坚持“修好一栋用好一栋”，先后打造主题馆 66 家。三是将古建保护同研学教培相融合。挖掘泰宁古建筑资源优势，推出尚书第、非遗馆、古城、红军街等研学营地，每年吸引 25 万余名游客来泰探寻民俗及红色文化。

(六) 汇聚力量赋能名城保护。一是引入专业力量。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和农村建筑工匠协会古建筑工匠分会，聘请清华大学教授吕舟等 50 余名专家为顾问委员，培训工匠 101 人。召开申报评估和保护规划专家评审汇报会，专家组赞成申报且保护规划通过省级评估。与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和工艺美术大师合作，引入匠心瓷典、至鼎陶瓷馆等多个艺术展馆，打造进士巷工艺美术一条街。二是强化推广宣传。开展老故事老照片征集，访谈 10 余位古城族姓人物，查阅族谱 10 余卷，完成 11 篇古城姓氏文章。三坊七巷泰宁历史文化宣传周活动吸引 5000 余人参访，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宣传稿件 50 余篇。参加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公益诉讼培训经验交流座谈会并授课分享。11 月初央视 CCTV-13 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以“泰宁积极探索推进名城保护与活化利用，保障居民在传统民居中享受现代生活的便利”为主题报道泰宁古城保护工作。三是沟通对接共促名

城申报。2024 年以来县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 次前往住建部、国家文物局、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助力申名工作稳步推进。省住建厅、文物局于 2024 年 12 月向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呈报了《关于报请泰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评估工作》的请示，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初定 2025 年对我县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633.4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6.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1.09	本年支出合计	48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3.87
总计	761.09	总计	761.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761.09	127.63	0.00	633.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0.59	97.13	0.00	633.4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19	47.13	0.00	0.06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19	47.13	0.00	0.0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83.40	50.00	0.00	633.4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83.40	50.00	0.00	633.4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	1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21	1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21	1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487.23	77.69	409.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73	47.19	409.5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19	47.19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19	47.19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9.53	0.00	409.5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9.53	0.00	409.53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	18.21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21	18.21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21	18.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	1.5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7.13	97.13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	18.21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	2.7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63	本年支出合计	127.63	127.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7.63	总计	127.63	127.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63	77.63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	8.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	5.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	2.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	1.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13	47.13	5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13	47.13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13	47.13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	18.21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21	18.21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21	18.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	2.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	2.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	2.7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00	30201	办公费	0.2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1
30103	奖金	0.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1
30107	绩效工资	21.95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09	公用经费合计					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761.09 万元，支出总计 761.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61.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上年度没有此项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76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1.09万元，增长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6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633.46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487.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7.23万元，增长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3.09 万元，

公用支出 4.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9.5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63 万元，支出总计 127.6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7.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上年度没有此项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7.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63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5.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2.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47.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五）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2200150-事业运行支出 1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本年无三公经费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运营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运营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运营资金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项目概况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运营								
主要成效			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强化文保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加快名城保护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名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泰宁历史文化名城					按预期目标 100%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手册		≥2000 本		2000	20	20		
		质量指标	举办历史文化保护业务活动		≥2 场		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保护意识提高		≥98%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专项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依据：

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自 2021 年 11 月起，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及名城申报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中心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包括政府拨款、专家指导、媒体宣传等。本报告针对 2024 年拨付的 10 万元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本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邀请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保护专家来泰宁考察指导、咨询论证、授课培训的费用；支持保护中心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国内先进名城保护经验的差旅、会务等费用。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文旅经济协同发展。

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论证过程：

历史文化保护及名城申报是传承和弘扬地方文化的重要举措，保护中心具备组织协调能力；已组建由吕舟教授等 48 名专家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建立合作基础；前期专家工作成效显著。对于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促进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经过充分论证，认为专项资金投入是必要且可行的。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为成功申报历史文化名城，提升泰宁县历史文化影响力。阶段性目标包括完成街区保护管理、平台建设、专家指导、媒体宣传等任务。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项目预期投入总额为 10 万元，用于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10 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额到位。

资金使用情况：主要用于支付街区保护管理费用（3.8 万元）、宣传书籍费用（3 万元）、专家指导费用（1 万元）、宣传推广费用（0.5 万元）、考察学习交流费用（1.1 万元）及申报资料编制费用（0.6 万元）。

二、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本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较为规范、全面，涵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方面。

产出指标：设定了数量目标（如完成街区保护管理面积）、质量目标（如平台建设功能完善度）、成本目标（如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关键申报文本与保护规划的专家评审及意见落实。

效益指标：设定了经济效益目标（如促进旅游业发展）、社会效益目标（如提升居民文化保护意识）、环境效益目标（如改善街区环境）。

满意度指标：设定了群众满意度目标（ $\geq 90\%$ ）。

（二）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评价指标均有细化、量化，具体标准明确，可衡量可评价。例如，街区保护管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平台建设功能完善度通过用户反馈评估，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收集数据。

三、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性：10 万元专项资金及时到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支出率：截至评价时点，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各项费用均按预算执行。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遇到重大问题，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确保了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环境效益目标：通过街区保护管理和环境整治，街区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符合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居民和游客对历史文化保护的意识明显提升，社会反响良好。

经济效益目标：随着名城知名度的提升，旅游业发展加快，带动了地方经济增长。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2%，超过预期目标（ $\geq 90\%$ ）。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未出现影响效益实现的问题。各项任务均按计划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自评表内容完整，涵盖了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指标设定情况、执行效率情况、实施效果情况等多个方面，能够客观反映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资金规模相对较小，难以满足所有历史文化保护及名城申报工作的需求。部分工作因资金限制，进展较为缓慢。

建议：结合工作实际，适当增加专项资金财政预算，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七、抽查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抽查发现，设定的评价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定目标，项目执行效率高，实施效果良好。综合考虑，本项目抽查评分为 94 分，抽查等级为优（ $S \geq 90$ ）。